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代理董事会秘书尹峻先生主持，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编制了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订本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股东大会及其参与者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本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修订本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订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修订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订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修订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总经理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修订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 2018 年 4 月 27 日央行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的表外业务，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以及 2018 年 7 月 20 日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中等风险及以下、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以获得较好的收益。公司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占用的资金滚动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自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及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理财产品不排除存在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风险的情况，具体的风险因素因购买不同的理财产品种类而不同，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规定持续披露理财的实施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